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1 年度第 6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視訊會議(採 Cisco Webex Meetings)視訊會議軟體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林雨青

肆、出席者：(詳簽到表)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臺中鐵路高架化騰空廊道下埋設管線工程管(六)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第二分局：無意見。

三、警察局第五分局：無意見。

四、交通行政科：

(一) 東光路有調撥車道需繪設雙黃線，建議以 H 型鋼或交通錐佈設，並針對雙黃線繪設及佈設 H 型鋼之施工前準備作業補充交維佈設內容說明及圖說。

(二) 施工前需請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並達成共識後再行施作。

(三) 附錄三，圖 M07-M11 與 P73 施工位置圖不符，請再修正。

五、交通工程科：

(一) 簡報 P17，H 型路口，建議施工方式調整，不採全斷面封閉；另興進路與東光路口則建議用推進或半半施工方式，因該路口車流量非常大，時誌將無法運轉，請再評估考量。

(二) 簡報 P23，時誌調整部分，請再重新檢視。

六、交通規劃科：

(一) 改道牌面請往上游路段設置，以提早提醒用路人作改道。

(二) 施工圖三光北一街東西側都封閉，因兩側同時施作致交通阻

塞，請再說明施作方式。

- (三) 簡報 P17，改道右轉，因街廓短易回堵造成嚴重壅塞，號誌時誌是否能做修正？

七、運輸管理科：P44 與 P55 夜間施工時段不符，請再檢視。

八、公共運輸與捷運工程處：

- (一) P26，公車部分，請增加 68 繞及 68 延繞這 2 條路線。
- (二) 附錄三，M02 東光路(三和里)建議取消，請問取消時間多久？本站有綠 2、20、20 區、20 區 2、68、68 延、68 繞、68 延繞停靠，倘影響時間過久，是否能設置臨時停靠站位？
- (三) 附錄三，M03 東光路(三和里)要遷移的原因為何？遷移的位置若是小客車車格，標線需進行調整。
- (四) 附錄三 M07 肉品市場(往北)未設置於施工範圍內，要遷移的原因為何？請釐清說明。

九、停車管理處：倘施工期間需塗銷路邊停車格的標線，請施工單位於工程結束後將停車格復舊。

十、艾委員嘉銘：

- (一) 圖名 M01 顯示三光北一街施工，占用全部人行穿越道，如何能如 P42，至少保留 1.5 公尺供行人通行，如封閉行人動線又如何安全通行？
- (二) 夜間封閉道路施工仍應考慮行人通行動線及安全(現在有許多夜間活動族群)，凡占用人行道部分均應有因應措施。
- (三) P46，4.8.1 施工期間施工安全設施因三光北一街夜間施工，非施工時段鋪設鋼板開放通車，應增加防滑鋼板規格及鋪設作業敘述。
- (四) 調撥車道請用固定分隔較妥。
- (五) 由於車道配置改變，號誌時制計畫要依路況確實調整。
- (六) 有關雨季、下雨天、天候狀況不穩定時，應增派人員於工區周邊加強巡視作業，以預防強降雨、路面崩塌，維護用路人行車

安全。

- (七) 施工路段設置施工速限 30 標誌，請註明擺設地點，標誌也要顯明清楚，如有牌面不清應即更換。工區速限解除後亦請加設解除施工速限標誌(恢復原速限標誌)。
- (八) 施工期間辦理營造綜合保險是否包含因施工期間之道路事故理賠，請檢附保險相關證件。

十一、 巫委員哲緯：

- (一) 簡報 P23，中間路口各時相加總與總秒數不符，請修正。
- (二) 簡報 P23，號誌時制計畫調整前與後，第 1 個路口，(前)綠：30 比例是 1/4，(後)調整為綠：20 秒數減少比例變 1/6，施工空間減少後會有問題，請施工期間要做滾動式檢討並做調整。
- (三) 交維左轉專用道取消的時機不多，但仍維持左轉的路口應恢復左轉專用道時相。
- (四) 自來水到處施工，交維與實際不符，應該要向交通局申請變更，又標線恢復應確實，請再注意。

十二、 許專門委員昭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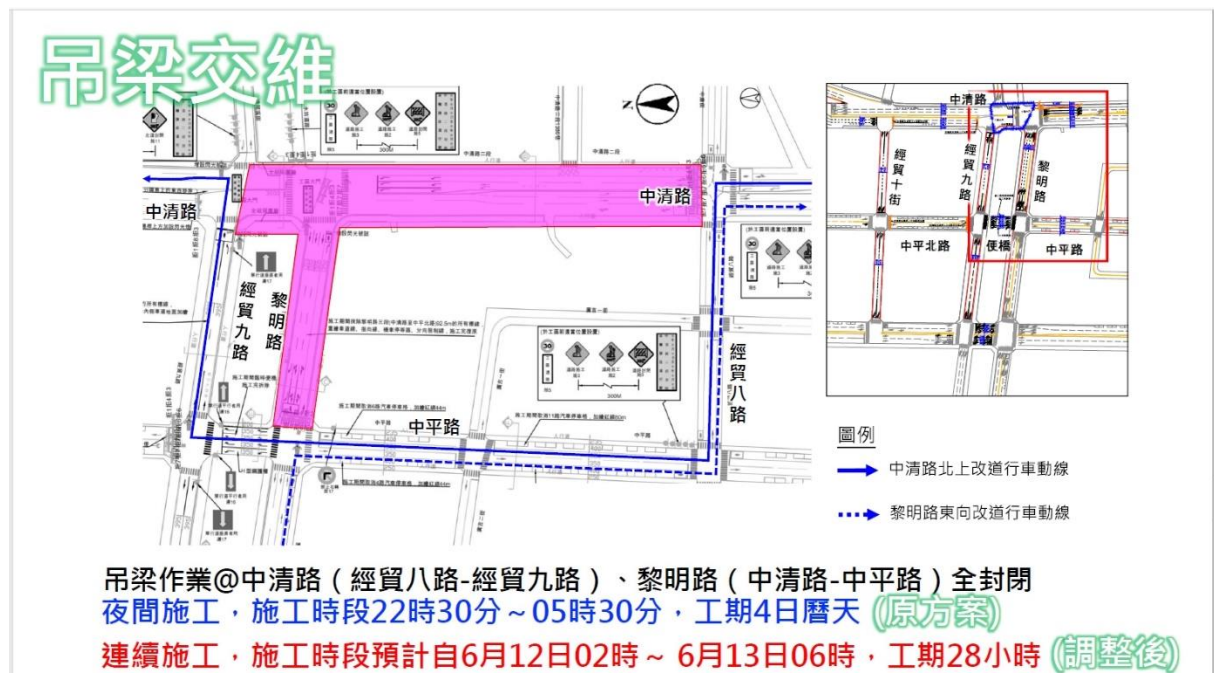
- (一) 標線(雙黃線)仍需繪設，再加 H 型鋼圍設進行分隔，並請利用夜間施作。
- (二) 興進路與東光路口施作方式，請廠商與顧問公司再研究妥適的方式，並請委員確認否可行。

十三、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部分：有關「臺中鐵路高架化騰空廊道下埋設管線工程」一案，「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已於 94 年 10 月 19 日環保署環署綜字第 0940083623 號函同意備查及經環保署 107 年 1 月 17 日第 324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在案，請依上揭書件所載內容切實執行，如有變更，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 38 條規定向環評主管機關環保署辦理變更。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經委員確認無誤後通過，另有關興進路與東光路口，若委員有意見，請就這部份重送交通局再審。

陸、臨時動議：

「牛埔橋改建工程」吊梁作業調整施工時段(夜間→日間)



一、施工前請務必做好宣導。

二、施工期間變更為6/12(日)2:00至6/13(一)6:00，請考量提早2小時施工，避免影響周一之交通狀況。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確實辦理，照案通過。

柒、散會：15時21分